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1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1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土木工程署

署長
劉正光先生

副署長(專責事務)
譚榮光先生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麥敬仁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署長
司徒高義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李志剛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林炳權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審核)
許一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及古蹟辦事處

館長(考古)
鄒興華先生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何穎賢女士

環境食物局

首席助理局長
蔡淑嫻女士

工務局

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
吳再良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盧迪生先生

助理董事
馬紹祥先生

茂盛環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高明正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黃煥忠教授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33/01-02號文件 —— 2002年3月1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2年3月1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二噁英的影響及清除竹篙灣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

(立法會CB(1)1271/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20/01-02號文件 —— 葵青區議會通過的議案

立法會CB(1)1434/01-02(01)號文件 —— 由委員提出而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的問題一覽

立法會CB(1)1434/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434/01-02(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451/01-02(01)號文件 —— 青洲英泥有限公司處理竹篙灣財利船廠含二噁英的污泥提出的方案)

2. 應主席邀請，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馬紹祥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的方式，介紹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2002年3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而擬備的資料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468/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原地處理方案與非原地處理方案的利弊

3. 羅致光議員詢問財利船廠清拆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有否就補救工程的完工日期設定任何時限，從而避免採用耗用時間較長的原地處理方案。土木工程署署長解釋，上述環評研究的目的是找出一個可以令人接受的補救計劃。因此，該項環評研究沒有在時限方面作出規定。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就原地處理方案與非原地處理方案進行詳細的比較分析。由於以原地處理方法處理該30 000立方米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會令國際主題公園(下稱“主題公園”)的開幕時間推遲約2至3年，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採用非原地處理的方案。

運輸風險

4. 劉健儀議員對把受污染的淤泥由財利船廠運至倒扣灣所涉及的風險表示關注。她詢問當初為何不考慮與公共交通較少接觸的海路運輸。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馬紹祥先生證實，政府當局曾在環評研究內探討採用海路運輸的可行性。但由於馬灣和汲水門一帶的海運繁忙，加上最近有一艘俄國挖沙船在該處發生撞船意外，因此，政府當局其後捨棄海路運輸而採用陸路運輸。此外，如果以海路運送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便須設立一個臨時的躉船駁運站。為盡量減少使用公共道路，受污染的淤泥會經由一條非公共道路的專用道路由財利船廠運至倒扣灣。他補充，鑒於該等受污染的淤泥沒有揮發性和傳染性，因此，在運送途中因發生意外導致吸入二噁英而影響人類身體健康的風險極低。

5. 劉議員繼而詢問把熱力解吸程序產生的油性剩餘物由倒扣灣運送至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涉及的風險，因為運送過程需要使用公共道路。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馬紹祥先生證實，該等剩餘物會由倒扣灣運送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而運送路線會取道北大嶼山高速公路，然後經三號幹線到達青衣路。建議的路線主要行駛穿過工業區的主幹道。該600立方米的剩餘物會被收集和分批運送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運送時間則選擇非繁忙時間或夜間，每星期2至3車次左右，並且

會採用車速管制及車隊護送等安全措施，盡量減少運送期間淤泥意外溢出的風險。事實上，雖然在美國運送的淤泥量更多而且車程亦較遠，但上述的安全措施已較美國所採用的措施更為嚴格。然而，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保證，但何秀蘭議員仍認為原地處理的方法較為可取，因為該處理方法並不涉及運輸風險。

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進行焚化

6. 何鍾泰議員詢問，運輸風險與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進行焚化的風險的比較如何。香港浸會大學黃煥忠教授同意，處理污染物時必然會涉及風險。但按照建議的運輸安排，運送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和熱力解吸程序產生的油性剩餘物的風險甚低。他補充，雖然他不主張使用焚化方法，但亦認為建議中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剩餘物是最適當的做法。至於因焚化油性剩餘物而釋出二噁英的風險，黃教授表示，若使用管理妥善的焚化爐處理煙道的氣體，則有關風險將會大大降低。但他察悉，需要克服的主要障礙，是以往在堅尼地城使用舊式焚化爐的不愉快經驗令人對焚化爐產生的心理抗拒。為釋除市民對焚化方法涉及的風險的憂慮，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廢物處理中心採用的先進焚化技術的處理能力。

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黃教授的身分。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黃教授是本港從事二噁英研究的少數專家之一。黃教授不是政府的代表，亦不是環評研究的顧問，只是應政府當局的邀請出席會議，就此項議題提供獨立意見。

8. 關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受二噁英污染的物質的能力，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表示，按照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負責管理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合約條文，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焚化爐在焚化多氯聯苯、二噁英和呋喃，以及多氯代苯酚和多氯苯時，其消除率最少須達至99.9999%。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會定期監察煙囪及灰燼的二噁英成份。根據2001年的監察結果，在煙道的氣體、底部的灰燼，以及飛揚的灰燼所錄得的二噁英平均濃度，分別為每立方米含一萬億份之八、一萬億份之六及一萬億份之二十一的毒性等數，全部低於最嚴格的國際標準(即分別為每立方米含一百億份之一的毒性等數及美國環保署為住宅土地訂定的清理標準，即十億份之一的毒性等數)。

二噁英的化驗

9. 何鍾泰議員詢問本港有否可以化驗淤泥樣本中二噁英含量的設施。香港浸會大學黃煥忠教授同意值得考慮在香港其中一所大學設立可以化驗二噁英及其他污染物的研究化驗室，因為把所有樣本送往海外化驗的費用不菲。

10. 劉健儀議員察悉，除了從煙道的氣體及底部灰燼直接量度二噁英的含量外，亦可採用一氧化碳的含量水平作為指標。她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二噁英與一氧化碳兩者的相互關係。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馬紹祥先生表示，在進行空氣監察研究時，由於很難追索二噁英的含量，因此在評估其含量水平時會有困難。但一氧化碳的含量卻可以量度得到，其含量水平是反映有否完全燃燒的有用指標。一氧化碳含量偏高即意味燃燒程度較低，因而可能需要作出適度調較，以提高熱力解給程序及焚化處理程序的效率。他補充，此種監察系統已獲得許多海外國家普遍採用。

倒扣灣熱力解給處理廠的拆卸工程

11. 何秀蘭議員詢問倒扣灣熱力解給處理廠拆卸工程的詳情。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在完成熱力解給處理程序後，該處理廠會被拆卸，而有關用地會被還原至其原有狀況。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馬紹祥先生表示，拆卸工程的詳細資料已載述於有關環評研究之內。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 (a) 熱力解給處理程序最終產品的性質和毒性；
- (b) 熱力解給處理廠拆卸工程的詳情；及
- (a) 就搶救財利船廠用地的古物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一事的進展。

12. 就資料文件附件甲所列的外國熱力解給處理廠的地點，勞永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該等處理廠如何就其產生的剩餘物作最後階段的處理。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馬紹祥先生表示，該等處理廠大多採用焚化方法對熱力解給處理程序產生的剩餘物作最後階段的處理。舉例而言，在傑克遜維爾的處理廠會把剩餘物運送至德克薩斯州進行焚化。為方便委員了解有關詳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美國在1990至1997年期間，因運送熱力解給處理廠產生的剩餘物作最後階段處理而發生意外的個案。

政府當局

污染土地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

13. 劉慧卿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香港海豚觀察有限公司Bill LEVERETT先生的來函，信中指出政府當局應可及早察悉財利船廠受污染的程度，因為在原來主題公園的環評研究的部分空中拍攝的照片已顯示出該處焚化及埋藏廢物的痕跡。環保署署長表示，他須先查閱該等從上空拍攝的照片，然後才可就LEVERETT先生提出的論點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稍後會向委員作出書面回覆。對於是否需訂立關於土地污染的法例，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已在上述資料文件中清楚述明。

(會後補註：香港海豚觀察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1468/0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4. 何秀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披露有關污染土地的法律責任，以及主題公園一旦延遲開幕，政府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資料。她表示政府當局當日倉卒批准興建主題公園在開始時已是錯誤。現時既已發現問題，市民最低限度有權知道政府本身須負上甚麼責任。土木工程署署長解釋，基於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及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的合約條文的規限，政府不會評論或披露有關條文的內容。

15.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表信服。她指出，《基本法》規定政府當局須向立法會負責。因此，政府當局應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尤其是與公共開支有關的資料，以便委員可根據該等資料作出決定。因此，政府當局不應以合約責任為藉口而不向立法會透露資料。土木工程署署長重申，土木工程署曾與律政司討論關於法律責任的問題，雙方同意除資料文件載述的資料外，不應就該事再作任何披露。但劉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如果政府當局堅持不透露有關資料，便會抵觸《基本法》。她認為或有需要將此事提交政務司司長跟進。

16. 黃容根議員表示，原先為主題公園進行環評的顧問應就低估了財利船廠用地受污染的程度，以及就挖泥對海洋生態的影響負責。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在監察顧問的工作表現方面擔當較積極主動的角色，防止再發生同類事件。香港浸會大學黃煥忠教授認為委員應專注研究財利船廠清拆工程的環評報告，在較後階段才跟進有關問責的事宜。

為前財利船廠的工人檢查身體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經濟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3月20日會議上就財利船廠清拆工程的財政影響進行討論時，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提出是否需要召回前財利船廠的工人進行身體檢查。她對政府當局未有在其回覆中回應該事表示失望。她表示，鑒於在船廠用地的泥土中發現含有二噁英，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當局應召回前財利船廠的工人進行身體檢查。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就二噁英污染問題收集的資料數據顯示，相對於可接受標準十億份之一的毒性等數，財利船廠的二噁英平均濃度偏低，因此，政府當局相信前財利船廠的工人在過去不大可能長時間暴露於二噁英濃度偏高的空氣之中。他又提述另一項研究的結果，當中顯示如果與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直接接觸達30年，則在每10 000名人士之中，平均有270人可能會患上癌症。鑒於前財利船廠工人的長期健康風險甚低，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召回該船廠的工人進行身體檢查。

18. 主席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因為有證據顯示操作舊式焚化爐的工人體內的二噁英含量較高。她同意政府當局應更主動跟進該事。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她所知，政府當局曾一度成立基金，召回可能經由輸血而接觸受污染血液的病人接受檢查。她表示，該類安排亦應適用於前財利船廠的工人，藉以檢查他們的健康狀況，如有需要，並為他們提供治療。黃容根議員贊同她的意見。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有關前財利船廠工人的健康風險問題，土木工程署曾與衛生福利局進行討論。不過，既然委員表示關注，他答允向有關方面再提出該事。

青洲英泥公司建議的其他處理程序

19. 主席徵詢政府當局對青洲英泥公司建議在原地進行熱力解給處理的方案的意思。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該建議方案在性質上屬於直接焚化的方法，並不受環保團體(尤其是綠色和平)歡迎。香港浸會大學黃煥忠教授補充，按青洲英泥公司所提建議，政府當局須在倒扣灣設立一個新的焚化爐，而從環保角度而言，此舉會導致須焚化更多廢物。此外，淤泥經直接焚化後便沒有任何用途。因此，他認為在現有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會較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設備較為完善，足以符合環保標準的規定。

20. 就立法會CB(1)1452/01-02(01)號文件所載有關青洲英泥公司的建議與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所作比較，土木工程署署長指出，青洲英泥公司的預算費用只包括

政府當局

專設焚化爐及焚化程序的建設及營運費用，未有包括進行挖掘及運輸的費用。如果把後兩項費用加入青洲英泥公司的預算費用之內，青洲英泥公司所提建議的總營運費用可能會較政府當局建議的方案為高。勞永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上述對照表內提供更多關於其建議方案的資料，令有關細節更為明確，從而加深委員對該方案的了解。

政府當局

2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擬考慮使用其他方法處理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抑或必須採用環評報告內建議的方案。土木工程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在有關環評簡報內未有就處理方法施加任何規限，對於應選用甚麼方案亦一直採取開放的態度。現時建議的方案是由環評顧問及華特迪士尼公司經詳細比較現有全部方案(包括青洲英泥公司建議的方案)之後選出。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除熱力解給處理方法外，當局會否在財利船廠清拆工程的招標工作中考慮其他符合環評報告所提要求的處理技術。

日後的工作

22. 何鍾泰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先就清拆工程達致共識，然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建議，以免進行重複的審議討論。鑒於若干環保團體及地區代表提出強烈反對，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以探討委員對清拆工程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應徵詢醫療界的意見。她強調，政府當局必須令委員信服公眾的安全和健康不會受到損害。土木工程署署長澄清，政府當局建議的補救計劃符合國際標準，並經詳細比較各個方案之後作出，而環保團體並非反對該等計劃，只是對採用焚化方法處理油性剩餘物表示關注。不過，政府當局認為綠色和平建議採用的生態基礎催化除氯技術未可接受，因為該項技術並未經過完善測試，只曾在悉尼Homebush Bay奧運會場地一項小型工程計劃中使用。政府當局曾向環境諮詢委員會解釋其建議的補救計劃，當時亦有環保團體在場，他們亦表示支持該計劃。委員同意在2002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將會邀請醫療界及以往曾就此事提交意見的代表團體出席該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23. 主席提醒委員，在2002年1月18日會議上討論《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下的《污水標準技術備忘錄》的建議修訂時，委員同意邀請受影響人士提交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事務委員會迄今共接獲10份意見書。主席建議舉行另一次非正式的會議，就各項建議修訂與受影響的人士交換意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上述非正式會議已編定於2002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2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3日